

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.3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2018年10月15日，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）、环保设施设计单位（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以及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召开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.3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（废水、废气）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踏勘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。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；

建设规模：年产6.3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；

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厂区位于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，形成年产6.3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.3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并于2018年5月2日通过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，批文号为温环审[2018]43号。目前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，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为114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：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.3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项目生产设备：数控滚齿机较环评减少2台，数控剃齿机较环评减少4台，数控内圆磨较环评减少4台，齿轮测量仪较环评减少7台，抛丸机较环评减少2台，数控外圆磨较环评减少2台，倒角机较环评增加1台，磨齿机较环评减少2台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增加除磷装置。以上设备变化不会影响本项目产能。

根据环办(2015)52号和环办环评(2018)6号文件的要求,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,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;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、清洗废气。

抛丸粉尘: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5m高空排放。

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。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15m高空排放。

五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(浙科达检【2018】验字第100号)表明:

1、废水

废水出水pH值、COD_{Cr}、BOD₅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日最高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。

雨水排放系统未受污染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: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的情况下,抛丸粉尘及清洗废气的排放情况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: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,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,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的厂界限值。周边2个敏感点废气监测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二级标准。

3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_{Cr}0.28t/a、NH₃-N0.04t/a、VOCs6.29×10⁻³t/a,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(COD_{Cr}0.33t/a, NH₃-N0.05t/a, VOCs0.6t/a)。

4、处理效率:监测期间,项目生活污水环保处理设施效率如下:对COD_{Cr}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9.9%、78.7%;对BOD₅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8.4%、77.0%;

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8.4%、98.7%；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.8%、96.9%；对 S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.7%、95.7%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；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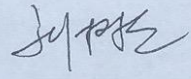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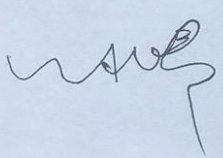
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.3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手续完备，基本落实了环保“三同时”相关要求，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，废水、废气监测结果达标，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。

后续要求：

- 1、进一步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，确保雨水排放系统不受石油类污染；
- 2、细化车间平面布置图，标明废水废气的排放口位置；
- 3、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，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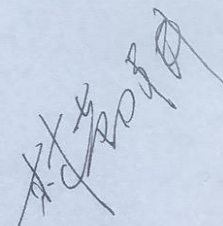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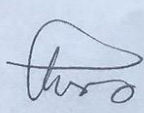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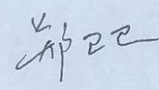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.3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验收人员签到表。



2018 年 10 月 15 日

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



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.3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会人员名单（废气、废水）

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
验收组负责人				
1	陈永	台州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	13736649888	
验收组人员				
2	王明	浙江泰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370576309	
3	刘林	台州富特	13058758002	
4	陈永	台州富特		
5	郑卫	台州富特	1528922115	
6	王明	台州富特	13058661986	
7	张永	浙江富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	13738615807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